

“递送资料”调查表手册

前 言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于1989年3月通过,1992年5月生效。《巴塞尔公约》第13和第16条要求《公约》缔约方应就与实施《公约》有关的问题通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彼此通报情况。

为使《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能够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并就此事项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极其重要的是收到有关资料。为促进这样一个过程,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关于“递送资料”的修订调查表和一份“递送资料”问题表手册。编制本手册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填写提问表。在编制本手册过程中,已尽力使其行文简洁,便于参阅。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感谢芬兰政府协助编制本手册,并感谢缔约方积极参与了编制过程并提供了出版本手册所必不可少的评议意见。

B 节	13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的处置(表 9).....	13
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表 10).....	13

附录

附件一	14
附件二	15
附件三	16
附件四	18
附件五	19
附件七	21
附件八	22
附件九	26
国际标准组织简称	36

引言

关于“递送资料”的调查表手册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一些有用的资料协助《巴塞尔公约》联络点根据《公约》第 13 和 16 条填写关于“递送资料”的调查表。

秘书处在芬兰政府协助下编制了说明手册草稿,并在 2000 年 8 月与关于“递送资料”的调查表修订草稿一道发送所有联络点,以征求他们的意见。手册草稿和调查表提交了技术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2000 年 10 月日内瓦)。技术工作组同意: (a) 缔约方应利用调查表修订草稿来报告 1999 年的资料; 和 (b) 向执行《巴塞尔公约》工作组提交经修订的调查表及其手册,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上予以通过。

该手册和关于“递送资料”的调查表包括两部分,即第一部分: 资料情况和第二部分: 年度报告。这是为了进一步便利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并且使报告程序对缔约方来说更容易。手册第一和第二部分说明如何回答调查表中的相对部分中的问题。

有必要完整地填写调查表,以所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料/数据,以确保前后统一并便于数据处理。

手册和修订调查表以复印件和电子版两种形式供使用(调查表第一和第二部分:B 节载于软件程序 Word 中; 调查表的第二部分:A 节载于软件程序 Eexel 中。手册载于 Word 中)。

为便于参阅,《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二、三、四、五、七、八和九以及国际标准组织简称列在附录中。

秘书处还在以下联系地址设有服务处。如果你有关于调查表的任何问题,请联系:

Nalini Basavaraj 女士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15.Chermin des Anemones
1219 Chatelaine, 日内瓦
瑞士
电话:(41 22) 917 8383
传真:(41 22) 797 3454
电子邮件:nalini.badavaraj@unep.ch

目 录

引言	1
第一部分: 资料现状	2
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2
须加以控制的越境转移废物	3
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限制	4
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程序	5
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6
减少需要越境转移的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	7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7
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表 1)	7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作业的处置设施(表 2)	8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作业的回收设施(表 3)	8
技术援助来源(表 4)	9
财政援助来源(表 5)	9
第二部分: 年度报告	9
A 节	9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出口/进口(表 6 和 7)	9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表 8A 和 8B)	12

本手册旨在协助《巴塞尔公约》联络点根据《公约》第 13 和第 16 条填写关于“递送资料”的调查表。手册包括两部分,即第一部分:资料情况和第二部分:年度报告。

第一部分: 资料现状

手册的第一部分:资料现状说明如何回答关于“递送资料”的调查表的对应部分中的问题。

填写有关报告年度调查表第一部分。

请注意,从 1999 报告年度开始,填写第一部分是一项一次性任务。一旦你填写了 1999 报告年度或其后报告年度的调查表,就没有必要每年填写其后各报告年度的该部分,如果以往年度的报告(即 1999 年之后的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仍然有效,且不需要作任何改变的话。在这种情况下,只须表明不需要任何增补。

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本标题下的问题旨在确定和记录执行《公约》的负责当局。《公约》要求缔约方为《巴塞尔公约》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和一个联络点,这对有效的执行《公约》是必不可少的。

问题 1a 提供贵国的《巴塞尔公约》指定主管当局的联系细节。

《巴塞尔公约》对“主管当局”的定义是“由一缔约国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有时可以根据责任范围和活动性质指定一个以上主管当局。在这种情况下,提供每个主管当局的联系细节,具体说明分配给它们的区域和活动(即进口/出口/过境)。如需要,可使用额外的空白/附页填写。

问题 1b 提供贵国的《巴塞尔公约》指定联络点的联系细节。

《巴塞尔公约》对联络点的定义是“负责接收和提交第 13 和第 15 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请注意,每个缔约方只能指定一个联络点。

须加以控制的越境转移废物

这个标题下的问题旨在记录一个缔约方为越境转移废物的目的而在本国控制的那些废物。在不同国家中为不同目的而控制不同的废物。在这个标题下所收集的资料可以协助缔约方为越境转移废物的目的了解和获得关于在不同缔约方境内所适用的不同定义和控制范围的必要资料。

问题 2a 根据在贵国是否存在对废物的定义而在相应的方格中打勾。如果存在这种定义,请提供关于废物的国家定义的全文。

请注意,一些国家为本国目的(例如国家废物政策,废物处置设备的批准)以及为越境转移废物的目的使用对危险废物的不同定义。问题 2a 继续寻求关于在控制废物越境转移方面所采用的定义。

《巴塞尔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对“废物”的定义是“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问题 2b 根据在贵国是否存在对危险废物的定义,在适当的方格中打勾。如果存在这种定义,请提供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的全文。

请注意,一些国家为本国目的,(例如国家废物政策,废物处置设施的批准)以及为废物越境转移目的而采用危险废物的不同定义。问题 2b 具体寻求关于在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方面所使用的定义的资料。

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a)款,危险废物的定义是“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他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

《公约》附件一列举了 45 个广泛和一般性的废物类别,这些需要控制的废物类别划分为“废物流”(Y1-Y18)和“废物成分”(Y19-Y45)。

问题 2c 在适当的方格中打勾,以表明国家立法是否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b)款把任何废物定义为有害废物,或认为是有害废物。换句话说,这个问题寻求关于包括在贵国危险废物定义中,但未包括在《公约》第 1 条第 1(a)款中所定义的废物中的那些废物的资料。尽可能清楚地列出这些废物(例如按废物流和/或废物成分分类)。

问题 2d 列出未包括在以上问题 2b 和 2c 中的,为越境转移废物目的而控制的任何其他废物。换句话说,这个问题所寻求的资料涉及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1(a)款,或根据贵国国家立法并不危险,但被认为是需要加以控制的废物。控制的理由如这些废物的越境转移所包含的可预见危险。虽然《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但如果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可以协助其他缔约方获得关于贵国国内的控制范围的必要资料。

根据《公约》,附件二(Y46-Y47)中所列的废物需要给予特别考虑,并应加以控制。

请注意,本手册附录中载有附件一、二和三。

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限制

本标题下的问题所寻求的资料涉及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1995 年日内瓦)的执行情况,以及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4 条完全或部分禁止从贵国或向贵国出口或进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其他国家规定。这方面的资料还包括为实施缔约方会议第 II/12 号决定(1994 年,日内瓦)而采取的措施。

问题 3a 在适当方格中打勾,以表明关于修正《巴塞尔公约》(“禁止转移修正”)的缔约方会议第 3 次会议第 III/1 号决定(1995 年,日内瓦)是否在贵国得到实行。如果贵国已批准禁止转移修正案,请在“是”处打勾。如果修正案尚未得到正式批准,但修正案的规定已经在贵国的立法实践中得到实施,也请在“是”处打勾。请在“说明”部分做必要的解释。

请把对这个问题的答复限于说明对禁止修正案的实行和/或批准情况。提供贵国国内存在的其他类型限制的细节以及为执行问题 3b 至 3e 下的这些限制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根据这个禁止修正案,为处置目的而从《公约》附件七中所列国家(属于经合组织、欧共体成员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列支敦士登)向其他国家出口任何危险废物均应禁止。此外,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为回收作业目的从附件七中所列国家向其他国家出口《公约》第 1 条第

1(a)款中所提及的任何危险废物。

问题 3b-3e

分别就以下从 3b 至 3f 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关于贵国存在的各种限制的资料:

- 3b 关于为最后处置目的而出口废物(即《公约》附件四 A 中所列作业);
- 3c 关于为回收目的出口废物(即《公约》附件四 B 中所列作业);
- 3d 关于为最后处置而进口废物;
- 3e 关于为回收目的进口废物;以及
- 3f 关于为回收和最后处置目的而过境运输废物。

根据在贵国是否存在此类限制而在每个问题的适当方格中打勾。如果回答“是”,提供关于有关立法的细节和有关限制生效日期。还请具体列出此类限制所适用的国家/区域和/或废物类别,并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程序

本标题下的问题所寻求的资料涉及有关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程序的某些问题。虽然《公约》没有明确要求就这些问题通报情况,但如果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将使缔约方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能够得到关于控制制度如何发挥作用的宝贵反馈资料。而这又会有助于缔约方获得有关在贵国实行的控制程序所规定的一些要求的必要资料。

问题 4a 在适当的方格中打勾,以表明各国在控制废物越境转移方面是否使用和/或接受了《巴塞尔公约》的通知和转移文件表格。因为并未硬性规定必须使用这些表格,如果缔约方,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能够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答复而对这些表格是否得到广泛使用有全面的了解,那将会是有益的。

说明在使用《巴塞尔公约》的通知和转移文件表格时是否遇到任何

困难。同时包括贵国为修改和/或改进这些表格而可能提出的建议。

提供关于贵国在控制越境转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方面使用或接受的不同于《巴塞尔公约》的表格的任何其他表格的细节。

《巴塞尔公约》的通知和转移文件表格已收入“有关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管制制度的说明手册”的附件中(《巴塞尔公约》系列文件/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序号:98/003)。本手册还为参与受《巴塞尔公约》制约的废物越境转移的所有人提供实际可行的指导。本手册可以从秘书处索取,或通过其网站(www.basel.int)获得。

问题 4b 具体说明出口国可用哪些语言填写通知和转移文件表格,以使这些表格能够得到作为进口国或过境国的贵国的接受。

问题 4c 分别具体说明与附件 5a 和 5b 中所列的资料要求相比,对关于通知或转移文件的资料是否有任何其他要求(例如关于保险和财政保障的资料)。

问题 4d 提供关于贵国对废物越境转移的边境控制情况的资料。在适当的地方中打勾,以表明穿越贵国边界进行的废物出口、进口和过境是否由海关办事处控制;以及在边境控制方面是否采用世界海关组织的关于海关管制的统一制度。

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问题 5 提供关于为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废物)而采取的措施或新行动。

具体列举和说明:

(i)国家战略/政策,例如废物管理计划,旨在减少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释放和使用,或鼓励利用较清洁技术/最佳现有技术的战略;

(ii)立法、规章和指导准则,例如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的一般义务/适用于具体部门/废物种类的规定或指导准则;

(iii)经济手段/新措施,例如:垃圾填埋税和其他环境税;财政援助方案;补贴;税收回扣;免税;环境奖励;等。

(iv)工业/废物产生者采取的措施,例如自愿环境管理方案(例如国际标准组织,生态管理和审计条例),为生态加标签、工业与环境当局之间的自愿协定、发展清洁技术;

(v)可包括例如信息运动、教育、研究方案等的其他措施。

减少需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

问题 6 提供关于为减少需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请注意,这个问题所寻求的资料涉及为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d) 款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目的而具体设计的措施。不需要重复在以上的问题 5 下提供的关于为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影响

问题 7 提供已经汇编的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产生的影响的任何现有统计数字、研究结果、监测报告等的资料,例如:

- 关于对在工厂、垃圾填埋地点或其他废物处置设施或工厂工作并因此接触危险废物的人的职业性健康影响的统计数字/研究结果;
- 经过较长时期的观察,对靠近垃圾填埋地点或其他废物处置设施居住的人口的健康情况进行的流行病研究;以及
- 关于垃圾填埋地点或其他废物处置设施或产生废物工厂的环境影响,例如对动物、植物、地表水、地下水、空气质量、土壤质量等的影响的监测报告。

具体说明有关统计数字、研究或监测报告所涉及的活动、影响、区域和时期。同时列出适当的参考资料以及以上资料/数据的来源的联系细节。

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

表 1 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根据《公约》第 11 条与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就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缔结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的资料。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作业的处置设施

表 2

本问题所寻求的资料涉及经授权、批准或登记在贵国境内作业的处置设施。这项资料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贵国是否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处置设施。

表 2 涉及《巴塞尔公约》附件四 A 中所列处置作业。附件四 A 列出不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最后处置作业”）。

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在贵国作业的处置设施的资料。

“能力”指该设施根据设计每年能够处理的废物总量。提供年度总量的公吨数。垃圾填埋地点(处置地点)的能力指剩余能力，即垃圾填埋地点仍然能够接受和处置的废物总量。提供剩余能力的公吨数。

说明该设施是否从其他国家进口废物,或该设施是否只用于处理在贵国境内产生的废物。请注意,这个问题只要求提供关于是否有处理进口废物的设施的一般资料,并不具体涉及某一年。

如果处置设施的数目很高,以致不可能或不方便在本表中将其全部列出,则请填写可以获取相关资料的来源。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作业的回收设施

表 3

本问题寻求的资料涉及经授权、批准或登记在贵国境内作业的回收设施。这项资料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贵国是否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回收设施。

表 3 涉及《巴塞尔公约》附件四 B 中所列回收作业。附件四 B 列出可能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

提供要求的关于在贵国作业的回收设施的资料。

说明该设施是否从其他国家进口废物,或该设施是否只用于处理在贵国境内产生的废物。请注意,这个问题只要求提供关于是否有处理进口废物的设施的一般资料,而不具体涉及某一年。

如果回收设施数目很大,以致不可能或不方便在本表中将其全部列

出,则请填写能够获取相关资料的来源。

技术援助来源

表 4

列出在以下等领域中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技术和科学知识;以及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可以与之取得联系的贵国国内机构(例如政府机构、大学、研究中心等):

- 《公约》的通知制度的处理方式;
- 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
- 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例如低废和无废技术;
- 对处置能力和地点的评估;
- 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监测;
- 应急反应;以及
- 在查明非法贩运案件方面的援助。

财政援助来源

表 5

列出其他缔约方为在诸如表 4 中所提到的领域中获得财政援助而可以与其联系的贵国国内机构(例如政府机构、大学、研究中心等)。

第二部分:年度报告

手册的第二部分年度报告说明如何填写关于“递送资料”的问题表的相应部分中的问题。第二部分分为两节,即 A 节和 B 节。

填写有关报告年度的问题表的第二部分。

请注意,有必要每年填写问题表的第二部分。

A 节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出口/进口

表 6 和表 7 要求列出根据《巴塞尔公约》应受控制的,发生在有关报告年度期间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所有越境转移。报告中应包括有关参与转移的缔约方的以下几方面的准确和完整资料:过境国和原产国/目的国;废物种类;废物的危险特性;出口/进口废物的数量;以及预定对废物进行的最后处置或回

收作业的种类。

表 6 和表 7

总额

出口/进口 分别提供第一条第 1(a)款和第一条第 1(b)款所列废物;以及其他废物(附件二)的出口/进口总量。

提供总量的公吨数。

只用数学符号“.”表示小数点。在本栏中填写数字时(例如用 10000 来表示一万),避免使用任何其他数学符号,例如“,”或“.”来表示千位。这将避免在处理数据时出现混淆。

废物的类别 具体表示进口/出口的每一种废物的 Y 编号。把每个 Y 编号填入不同填写项目内。如果废物是由不同的 Y 类废物混合组成,则只将每种废物作为与其构成最接近的那种 Y 类废物填写。

填写 Y 编号是极其重要的。如果不可能或没有 Y 编号可以使用,则至少需要填写以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相应废物流/废物。是否填写附件八可自由决定。然而,如果拥有相关资料,则以填写为佳。

附件八,以及附件九是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增加到《公约》中的,以促进《公约》的实施。附件八中载有一个危险废物清单(通常称为“清单 A”),其中列出《公约》第 1 条第 1(a)款中定性为危险的废物。然而,本清单并不详尽,不影响为废物定性目的实施《公约》第 1 条第 1(a)款。

请注意,列出 Y 编号和以其作为组成部分的废物流/废物的附件一和二以及附件八载于本手册附录中。

危险特性 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填写关于某一废物的危险特性的资料。然而,如果有相关资料,则以填写为佳。所要求的资料涉及《公约》附件三中所包括的编码和描述。“联合国等级”与包含在《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中的危险分类体系相符。

请注意,包含联合国等级、编号和特性的附件三载于本手册附录中。

出口数量/

进口数量

提供数量的公吨数。为每一个进口/出口数量提供相对的“Y 编号”和“进口国/原产国”。

只使用数学符号“.”表示小数点。在本栏中填写数字时(例如以 10000 表示一万),避免使用任何其他数学符号,例如“,”或“..”来表示千位。这将在处理数据时避免含意不清现象。

过境国

利用国际标准组织编码来表示废物越境转移所通过的过境国。

请注意,本手册附录中载有国际标准组织编码清单。

进口国/

原产国

使用国际标准组织编码来表示“进口国”和“原产国”。“进口国”指作为出口目的地的那个国家。“原产国”指作为进口的废物的始发地的那个国家。

另起一行填写关于每个进口国和/或出口国的资料。

请注意,本手册的附录中载有国际标准组织编码清单。

最后处置

作业

填写适当的 D 编码,以表明废物的预定最后处置作业地点。

另起一行填写关于每项 D 编码的资料。

请注意,处置作业和相对的 D 编码列在《巴塞尔公约》附件四 A 中,该附件载于本手册附录中。

回收作业

填写适当的 R 编码,以表明废物的预定回收作业地点。

另起一行填写关于每个 R 编码的资料。

请注意,回收作业和相关的 R 编码列在《巴塞尔公约》附件四 B 中,该附件载于本手册附录中。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有关产生废物的国家资料问题直接涉及对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有关产生废物的国家资料为决策者提供了确定废物管理问题的优先次序的基础。此外,如果能够更清楚地了解有关产生废物的国家资料,就能更有效率地把废物减少到最低限度以及减少/和消除需要越境转移的废物的产生和数量。

表 8A 分别提供在贵国产生的第 1 条第 1(a)款废物和第 1 条第 1(b)款废物,以及其他废物(附件二:Y46-Y47)的总额。

提供总额的公吨数。

只使用数学符号“.”来指小数点。在本栏内填写数字时(例如以 10000 表示一万),避免使用任何其他数学符号,例如“,”或“..”来表示千位。这将避免在处理数据时出现含意不清现象。

提供现在具备的,过去没有报告过的关于以往年度的资料。

如需要请提供对以往年度报告的资料的增补/勘误。

表 8B 填写 Y1-Y47 类别的数量。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填写这些数量。如果不可能填写所有废物种类,则请至少填写贵国产生的主要废物种类的数量。

如果某种废物是由不同的 Y 类废物混合组成,则请只将该种废物作为其构成最接近的那个 Y 类废物填写。

提供总量的公吨数。

只使用数学符号“.”来指小数点。在本栏内填写数字时(例如以 10000 表示一万),避免使用任何其他数学符号,例如“,”或“..”来表示千位。这将避免在处理数据时出现混淆。

提供现在具备的,没有报告过的关于过去年度的资料。

如需要请提供对过去年度的资料的增补/勘误。

B 节

未能按原定计划进行的处置

本表寻求的资料涉及在有关报告年度期间不能根据通知、主管当局的批准和合同条款完成的危险废物和/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这可能由各种原因造成，例如违反有关主管当局在准予同意时所规定的条件；废物需要重新装载/重新放置，等。本表旨在了解此类事件的细节。

表 9 提供此种事件的日期、有关国家、此种越境转移所涉及的废物种类和数量、事故的原因、以及是否为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作出替代性安排。如果回答是“是”，请包括这项措施的细节。

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期间发生的事故

表 10 寻求的资料涉及在有关报告年度期间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

表 10 提供此类事故的日期、有关国家、事故中所涉及的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事故的性质、以及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处理事故。如果回答是“是”，请提供此种措施的细节。

* * * * *

附录

附件一

应加控制的废物类别

废物组别

- Y1 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
Y2 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
Y3 废药物和废药品
Y4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Y5 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Y6 从有机溶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Y7 从含有氯化物的热处理和退火作业中产生的废物
Y8 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矿物油
Y9 废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Y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联苯(PCBs)和(或)多氯三联苯(PCTs)和(或)多溴联苯(PBBs)的废物质和废物品
Y11 从精炼、蒸馏和任何热解处理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留物
Y12 从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Y13 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Y14 从研究和发展或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和(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和(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
Y15 其他立法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废物
Y16 从摄影化学品和加工材料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Y17 从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物
Y18 从工业废物处置作业产生的残余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废物

- Y19 金属羰基化合物
Y20 镍;镍化合物
Y21 六价铬化合物
Y22 铜化合物
Y23 锌化合物
Y24 砷;砷化合物
Y25 硒;硒化合物
Y26 镉;镉化合物
Y27 锰;锑化合物
Y28 碲;碲化合物
Y29 汞;汞化合物
Y30 钇;铊化合物

Y31	铅;铅化合物
Y32	无机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钙)
Y33	无机氰化物
Y34	酸溶液或固态酸
Y35	酸溶液或固态碱
Y36	石棉(尘和纤维)
Y37	有机磷化合物
Y38	有机氰化物
Y39	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类
Y40	醚类
Y41	卤化有机溶剂
Y42	有机溶剂(不包括卤化溶剂)
Y43	任何多氯苯并呋喃同系物
Y44	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同系物
Y45	有机卤化合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内提到的物质,例如,Y39、Y41、Y42、Y43、Y44)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9 号决定修正了附件一,增加了以下几段(a,b,c 和 d):

- (a) 为了便利本《公约》的实施,且在不违反第(b)、(c)和(d)各款的情况下,列于附件八中的废物应为依照本《公约》第1条第1(a)款所确定的危险废物,列于附件九中的废物应为不属于本《公约》第1条第1(a)款范围之内的废物。
- (b) 指定将某一废物列入附件八并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中采用附件三来表明某一废物并非为本《公约》第1条第1(a)款所界定的危险废物。
- (c) 指定将某一废物列入附件九并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中将此种废物确定为本《公约》第1条第1(a)款所界定的危险废物,如果该废物的附件一材料的含量足以使其表现出附件三的特性。
- (d) 为了确定废物的特性,附件八和附件九不影响本《公约》第1条第1(a)款的适用。

附件二

须加特别考虑的废物类别

- Y46 从住家收集的废物
- Y47 从焚化住家废物产生的残余物

附件三

危险特性的清单

<u>联合国等级¹</u>	<u>编号</u>	<u>特性</u>
1	H1	爆炸物 爆炸物或爆炸性废物是固态或液态物质或废物(或混合物或混合废物),其本身能以化学反应产生足以对周围造成损害的温度、压力和速度的气体。
3	H3	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是(在不超过 60.5°C 间度的闭杯试验或不超过 65.6°C 的开杯试验中产生易燃蒸汽的)液体、或混合液体、或含有溶解或悬浮固体的液体(例如,油漆、罩光漆、真漆等,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归于别类的物质或废物)。(由于开杯和闭杯试验的结果不能作精确比较,甚至同类试验的个别结果都往往有差异,因此斟酌这种差异,作出与以上数字不同的规定,仍然符合本定义的精神。)
4.1	H4.1	易燃固体 在归类为爆炸物之外的某些固体或固体废物,在运输中遇到的某些情况下容易起火,或由于磨擦可能引起或助成起火。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在运输中的正常情况下易于自发生热,或在接触空气后易于生热,而后易于起火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同水接触后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与水相互作用后易于变为自发易燃或产生危险数量的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

¹ 与联合国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ST/SY/AC.10/1/Rev.1,联合国,纽约,1988 年)所包含的危险等级编号系统相符。

		此类物质本身不一定可燃,但通常可因产生氧气而引起或助长其他物质的燃烧。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含有两价 - O - O 结构的有机物质或废物是热不稳定物质,可能进行放热自加速分解
6.1	H6.1	毒性(急性) 如果摄入或吸入体内或由于皮肤接触可使人致命、或严重伤害或损害人类健康的物质或废物。
6.2	H6.2	传染性物质 含有已知或怀疑能引进动物或人类疾病的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的物质或废物
8	H.8	腐蚀 同生物组织接触后可因化学作用引起严重伤害,或因渗漏,能严重损坏或毁坏其他物品或运输工具的物质或废物,它们还可能造成其他危害。
9	H10	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同空气或水相互作用后可能释放危险量的有毒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9	H11	毒性(延迟或慢性) 如果吸入或摄入体内或如果渗入皮肤可能造成延迟或慢性效应,包括致癌的物质或废物。
9	H12	生态毒性 如果释出就能或可能因为生物累积和(或)因为对生物系统的毒性效应对环境产生立即或延迟不利影响的物质或废物。
9	H13	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例如浸漏液。

检 验

某些种类的废物所造成的潜在危害尚未有充分的资料记载,尚不存在对这些危害进行定量分析的检验方法。必须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制定方法来表明这些废物对人和(或)环境的潜在危害。对于纯物质和纯原料已有标准化的检验方法,许多国家已发展出国家一级的检验方法,可以用来检验附件一所列的物质,以便确定这些物质是否具有本附件所列的任何特性。

附件四

处置作业

A. 不能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

A 节包括实际采用的所有处置作业方式

- D1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
- D2 土地处理(例如在土壤中进行液体或污泥废弃物的生物降解)
- D3 深层灌注(例如将可用泵抽的废弃物注入井中、盐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库)
- D4 地表存放(例如将液体或污泥废弃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氧化塘中)
- D5 特别设计的填埋(例如, 放置于加盖并彼此分离、与环境隔绝的加衬的隔槽)
-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
-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 D8 未在本附件他处指明的生物处理,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节的任何作业方式弃置
- D9 未在本附件他处指明的物理化学处理,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节的任何作业方式弃置,例如,蒸发、干燥、焚化、中和、沉淀
- D10 陆上焚化
- D11 海上焚化
- D12 永久储存(例如, 将容器放置于矿井)
- D13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加以掺杂混合
- D14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重新包装
- D15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暂时储存

B. 可能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

B 节包括所有对于在法律上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物质的作业方式,这些物质若非以本节作业方式处理将以 A 节所列作业处置

- R1 作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 R2 溶液回收/再产生
- R3 没有用作溶液的有机物质的再循环/回收
- R4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再循环/回收
- R5 其他无机物质的再循环/回收
- R6 酸或碱的再产生
-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 R9 废油再提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能改善农业或生态的土地处理
- R10 使用从编号 R1 到 R10 任何一种作业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 R11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编号 R1 至 R11 的任何一种作业
- R12 积累 B 节内任何一种作业所用的物质

附件五 A

通知书内应提供的资料

1. 废物出口的理由
2. 废物的出口者¹
3. 废物的产生者和产生地点¹
4. 废物的处置者和实际处置地点¹
5. 预定的废物承运人, 或其代理人, 如果已知¹
6. 废物出口国
主管当局²
7. 预定过境国
主管当局²
8. 废物出口国²
主管当局²

9. 总的或单一的通知
10. 预定装运日期和废物出口期和拟议路程(包括出入境地点)³
11. 预定的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海运、空运、内陆水运)
12. 有关保险的资料⁴
13. 废物的分类和状态说明包括Y编号和联合国编号及其组份⁵以及关于任何特别处理要求的资料包括意外事故的应急准备
14. 预定的包装方式(例如散装、桶装、罐装)
15. 估计重量/体积⁶
16. 产生废物的过程⁷
17. 附件一所列废物按附件二的分类:危险特性、H编号、联合国等级
18. 附件三的哪一种处置方式
19. 产生者和出口者声明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
20. 废物处置者送交出口者或产生的资料(其中包括处置厂的技术说明),处置者根据该资料评估该废物能够按照出口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
21. 关于出口者和处置者之间契约协定的资料。

注

- ¹ 姓名地址、电话、用户电报或电话传真的号码,以及连络人的姓名地址、电话、用户电报或电话传真的号码
- ² 姓名地址、电话、用户电报或电话传真的号码
- ³ 如果是包括若干次装运的总通知,应提供每一次装运的预定日期,但如日期未知,应说明装运的频度。
- ⁴ 提供有关保险要求以及出口者、承运人和处置者如何履行这些要求的资料。
- ⁵ 说明在管理和拟议的处置方法上废物中就毒性和其他危险性方面危害性最大的成份的性质和浓度。
- ⁶ 如果是包括若干次装运的总通知,应说明估计的总重量以及装运的估计重量。
- ⁷ 视评价危害性和确定拟议的处置作业的适宜性所需。

附件五 B

转移文件内应提供的资料

1. 废物的出口者¹
2. 废物的产生者和产生地点¹
3. 废物的处置者和实际处置地点¹
4. 废物的承运人¹, 或其代理人
5. 总通知或单一通知的主旨
6. 越境转移起程日期和处理废物的每个人的签名收据和日期
7. 运输方式(公路、铁路、内陆水运、海运、空运), 包括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和指定的出入境地点
8. 废物的一般说明(物理状况、正确的联合国装运名称和等级、联合国编号、Y 编号和 H 编号)
9. 关于特别处理要求的资料, 包括意外事故的应急准备
10. 包装方式和数量
11. 重量/体积
12. 产生者和出口者声明所提供资料正确无误
13. 产生者或出口者声明所有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都没有提出反对
14. 处置者证明废物抵达指定处置设施并指明处置方案和大概的处置日期

注

转移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应酌情与运输规则所要求的资料合并在一个文件内。如果不可能做到, 这类资料应补充而不重复运输规则所要求的资料。转移文件应附带说明, 指明哪些人应提供资料和填写表格。

附件七

[尚未生效]²

¹ 姓名、地址和电话、用户电报、电话传真的号码以及紧急情况联络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用户电报、电话传真的号码。

² 附件七是 1995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其第 III/1 号决定中通过的修正案的组成部分。该修正案尚未生效。第 III/1 号决定案文如下:

本会议

属于经合组织、欧共体成员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列支敦士登。

附件八

名 录 A

本附件所列废物根据本公约第 1 条第 1(a) 款被确定具有危险性,将其列入本附件并不意味不可以采用附件三来表明废物不具有危险性。

A1 金属和含金属废物

A1010 金属废物和由以下任何物质的合金构成的废物:

- 镉
- 砷
- 钼
- 镍
- 铅
- 汞
- 硒
- 碲
- 钇

但不包括名录 B 明确列有的废物。

A1020 其成分或污染体为以下任何物质的废物, 不包括大块金属废物:

- 锡; 锡化合物
- 钼; 钼化合物
- 镍; 镍化合物
- 铅; 铅化合物
- 硒; 硒化合物
- 碲; 碲化合物

A1030 其成分或污染体为以下任何物质的废物:

决定通过对《公约》的下列修正:

“新插入序言段落 7 之二:

确认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极有可能不构成本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新插入 4A 条:

1. 附件七所列各方应禁止向未列于附件七的国家作供进行附件四 A 节所列作业的危险废物的一切越境转移。

2. 附件七所列各方应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终止,并自这一日期起禁止向未列入附件七的国家作《公约》

第 1 条(a)款之下供进行附件四 B 节所列作业的危险废物的一切越境转移。不应禁止此类越境转移,除非所涉废物由《公约》定性为危险废物。

- 砷；砷化合物
- 汞；汞化合物
- 铊；铊化合物

A1040 其成分为以下任何物质的废物：

- 金属碳基化合物
- 六价铬化合物

A1050 电镀废渣

A1060 金属酸浸产生的废液体

A1070 锌处理产生的沥滤残余物，诸如黄钾铁矾、赤铁矿一类的废渣

A1080 未列入名录 B 的废锌残余物，其铅和镉的含量足以产生附件三所列特性

A1090 焚烧有绝缘包皮铜线产生的灰烬

A1100 铜熔炼炉气体清扫系统产生的灰土和残余物

A1110 铜电精炼和铜电解沉积制取过程产生的废电解溶液

A1120 铜电精炼和铜电解沉积制取的电解净化系统中的废渣，但不包括阳极泥

A1130 含有溶解铜的废浸蚀液

A1140 废氯化铜和铜氰化物催化剂

A1150 焚烧未列入名录 B³ 的印制线路板产生的稀有金属灰烬

A1160 废铅酸性电池，完整或破碎的

A1170 混杂废电池，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电池的混合体。名录 B 未明列但含有附件一成分而使其具有危险性的废电池

A1180 废电气装置和电子装置或碎片⁴，附有名录 A 所列蓄电池和其他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联

³ 注意名录 B 上的相应条目([B1160])未规定例外情况。

⁴ 本条目不包括废发电装置。

苯电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质（例如镉、汞、铅、多氯联苯）污染的程度使其具有附件三所列特性（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1110）⁵

A2 主要为无机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属和有机物质的废物

- A2010 阴极放射管的废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
- A2020 液体或废渣形式的废无机氟化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
- A2030 废催化剂，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
- A2040 化学工业加工产生的其附件一成分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废石膏（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2080）
- A2050 废石棉（灰尘和纤维）
- A2060 煤发电厂产生的其附件一成分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粉煤灰（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2050）

A3 主要为有机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属和无机物质的废物

- A3010 生产和或加工石油焦炭和沥青产生的废物
- A3020 不适合原用途的矿物油
- A3030 含有、其成分为加铅抗爆化合物的废渣或被这类废渣污染的废物
- A3040 废导热（传热）液
- A3050 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尘（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4020）
- A3060 废硝化纤维
- A3070 废酚、酚化合物，包括液体或废渣形式的氯酚
- A3080 废乙醚，不包括名录 B 所列者
- A3090 含有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皮类废尘、灰、渣和粉面（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3100）
- A3100 削切下的废皮或其他废皮或不适于生产皮制物品的含有六价铬或生

⁵ 多氯联苯含量为 50 毫克/公斤或以上。

物杀伤剂的合成皮（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3090）

- A3110 含有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毛皮废物（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3110）
- A3120 绒毛 - 纤维梳散产生的轻质部分
- A3130 废有机磷化合物
- A3140 废非卤化有机溶剂，但名录 B 所列废物不在此列
- A3150 废卤化有机溶剂
- A3160 回收有机溶剂产生的卤化或非卤化的无水蒸馏残余废物
- A3170 生产卤化链烃（如甲基氯、二氯乙烷、氯乙烯、亚乙烯基氯、烯丙基氯和表氯醇）产生的废物
- A318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联苯（PCB）、多氯三联苯（PCT）、多氯萘（PCN）或多溴联苯（PBB）或这些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类似物体或被这类物质污染且含量为 50 毫克/公斤或更高⁶ 的废物、物质和物品
- A3190 对有机物质进行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产生的废柏油残余物（不包括膏体地沥青）

A4 含有无机成分或有机成分的废物

- A4010 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
- A4020 临床废物和有关的废物；即医疗、护理、牙科、兽医或类似活动产生的废物和医院或其他设施在检查和医治病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研究设施产生的废物
- A4030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包括不合格、过期⁷、或不适用于原定用途的杀虫剂和除草剂
- A4040 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⁸
- A4050 含有以下物质、成分为以下物质或被其污染的废物：

⁶ 对所有废物而言，50 毫克/公斤是国际公认的实际可行含量，许多国家为具体废物规定了较低的含量。

⁷ “过期”指未在制造商建议的限期内使用者。

⁸ 这一条目不包括用防腐化学品处理过的木材。

- 无机氯化物、内有痕量无机氯化物的含稀有金属固体废渣除外
- 有机氯化物

A4060 废油/水、废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A4070 从墨水、染料、颜料、油漆、真漆和黑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4010）

A4080 具有爆炸性的废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此类废物）

A4090 废酸性或碱性溶液，但不包括名录 B 相应条目中所列者（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2120）

A4100 用于清除工业废气的工业性控制污染设施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此类废物

A4110 含有以下物质、成分为以下物质或被其污染的废物：

- 多氯苯并呋喃的同系物
- 多氯苯并二恶英的同系物

A4120 含有、成分为过氧化物或被其污染的废物

A4130 其附件一物质含量足以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废包装和容器

A4140 成分为或含有相当于附件一类别的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不合格或过期⁹ 化学品的废物

A4150 从研究和发展或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和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

A4160 名录 B 未列入的用过的放射性碳（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2060）

附件九

名 录 B

本附件所列废物为除非其附件一物质的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否则将不属《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a) 款范畴者。

⁹ “过期”指未在制造商建议的期限内使用者。

B1 金属废物和含金属废物

B1010 具有金属性质及非松散形式的金属和合金废物：

- 废贵金属（金、银、白金类，但不包括汞）
- 废钢铁
- 废铜
- 废镍
- 废铝
- 废锌
- 废锡
- 废钨
- 废钼
- 废钽
- 废镁
- 废钴
- 废铋
- 废钛
- 废锆
- 废锰
- 废锗
- 废钒
- 废铬、铟、铌、铼和镓
- 废钍
- 废稀土

B1020 下列干净、未受污染的废金属，包括散装成品形式的合金（薄板、板材、梁、辊等）：

- 废锑
- 废铍
- 废镉
- 废铅（但不包括铅酸性电池）
- 废硒
- 废碲

B1030 含有残余物的高熔点金属

B1040 受润滑油、多氯联苯（PCB）或多氯三联苯（PCT）污染的程度不致使其具有危险性的废旧发电设备

- B1050 其附件一物质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¹⁰ 的混杂有色金属、重馏分废料
- B1060 金属基本形式、包括粉状的废硒和废碲
- B1070 松散废铜和铜合金，除非它们的附件一物质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
- B1080 松散锌粉末和残余物，包括锌合金，除非它们的附件一物质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或危险特性 H4.3¹¹
- B1090 符合某一规格的电池，不包括用铅、镉或汞制造的电池
- B1100 金属熔化、熔炼和精炼产生的含金属废物：
- 硬质锌块
 - 含锌浮渣：
 - 电镀板表层锌浮渣 (>90%Zn)
 - 电镀板底层锌浮渣 (>92%Zn)
 - 锌压铸浮渣 (>85%Zn)
 - 热浸电镀板锌浮渣
 - 锌撇渣
 - 铝浮渣（即撇渣），不包括盐熔渣
 - 铜加工产生的用于进一步加工或精炼的熔渣，其砷、铅或镉的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
 - 铜熔炼产生的分馏镍衬废物、包括坩埚
 - 稀有金属加工产生的用于进一步精炼的浮渣
 - 锡含量低于 0.5% 的含钽的锡浮渣
- B1110 电气和电子装置：
- 仅由金属或合金构成的电子装置
 - 电气装置和电子装置或碎片¹²，(包括印制电路板不附有名录 A 所列蓄电池和其他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联苯电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质（例如镉、汞、

¹⁰ 注意,即使附件一物质的含量在开始时很低,其后进行的加工,包括回收,也可产生附件一物质含量大大增加的分馏物。

¹¹ 目前正对锌粉的地位进行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有人建议不将锌粉视为危险物品。

¹² 本条目不包括废发电装置。

铅、多氯联苯) 污染的程度或在对这类物质进行清除后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所列特性(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A1180)

- 用于直接再使用¹³ 而不是回收或最后处置的电气和电子装置(包括印刷线板、电子部件和电线电缆)¹⁴

B1120 含有以下任何物质的用过的催化剂, 不包括用作催化剂的液体:

过渡金属, 不包括名录 A 上的废催化剂(用过的催化剂、用过的液体催化剂或其他催化剂):	钪 钒 锰 钴 铜 钇 铌 铪	钛 铬 铁 镍 锌 锆 钼 钽
镧系元素(稀土金属):	钨 镧 镨 钐 钆 镝 铒 钇	铼 铈 铈 铕 铽 铽 钬 铥

B1130 经过清理的用过的含稀有金属催化剂

B1140 内有痕量无机氰化物的含稀有金属的固体残余物

B1150 有适当包装和标签的松散非液体稀有金属和合金(金、银、铂类, 但不包括汞)废物

B1160 焚烧印刷线路板产生的稀有金属粉末(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1150)

B1170 焚烧摄影胶卷产生的稀有金属粉末

B1180 含有卤化银和金属银的废摄影胶卷

¹³ 再使用包括修理、整修或升格, 但不包括重大组装。

¹⁴ 在一些国家中, 这些用于直接再使用的材料不视为是废物。

- B1190 含有卤化银和金属银的摄像纸
- B1200 生产钢铁产生的颗粒状浮渣
- B1210 生产钢铁产生的浮渣，包括获取 TiO₂ 和钒的浮渣
- B1220 生产锌产生的浮渣，加化学稳定剂且铁含量高（20%以上），并根据工业规格加工（例如：DIN4301），主要用于建筑
- B1230 生产钢铁产生的钢铁轧屑
- B1240 氧化铜轧屑

B2 主要为无机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属和有机物质的废物

- B2010 采矿产生的非松散性废物

- 废天然石墨
- 经过锯或其他方式产生的废石片，无论是经过粗加工还是只是经过切割的
- 废云母
- 废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长岩废物
- 废长石
- 废萤石
- 废固体硅，不包括用于浇铸者

- B2020 非松散性废玻璃：

- 碎玻璃和其他废玻璃和玻璃片，不包括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和有放射性的玻璃

- B2030 非松散性废陶瓷：

- 金属陶瓷和碎片（金属陶瓷混合物）
- 它处未标明或列入的陶瓷纤维

- B2040 主要成分为无机物的其他废物

- 烟道废气除硫产生的部分净化的硫酸钙
- 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灰板或灰泥板
- 生产铜产生的浮渣，加化学稳定剂且铁含量高（20%以上），并根据工业规格加工（例如：DIN4301 和 DIN8201），主要用于建筑和

- 研磨用途
- 固体硫
- 生产氯化钙产生的石灰 (pH 值低于 9)
- 氧化钠、氧化钾、氯化钙
- 碳化硅 (金刚沙)
- 碎水泥
- 含锂 - 钛和锂 - 锰的碎玻璃

B2050 煤发电厂产生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粉煤灰 (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2060)

B2060 对饮用水进行处理、食品工业加工和生产维生素所产生的用过的活性碳 (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4160)

B2070 氯化钙污泥

B2080 废化学工业加工产生的未列入名录 A 的废石膏 (请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2040)

B2090 铁或铝生产中产生的用石油焦炭或沥青制作的并根据通常工业规格清洗的废阳极 (不包括氯碱电解和冶金工业使用的阳极)

B2100 生产铝产生的废氢氧化铝及废氧化铝和残净化, 不包括用于气体清扫、凝聚或滤除的物质

B2110 铝矾土 (红土) 残余物 (PH 值调整后不到 11.5)

B2120 PH 值大于 2 和小于 11.5 的废酸性或碱性溶液, 没有腐蚀性或其他危险 (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2090)

B3 主要为有机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属和无机物质的废物

B3010 固体塑料废物:

以下塑料或混杂塑料材料, 条件是它们不同其他废物混杂在一起且按规格进行预处理:

- 成分为非卤化聚合物和多聚物的废塑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质¹⁵:
 - 乙烯

¹⁵ 这类废物此理解为已经完全聚合。

- 苯乙烯
- 聚丙烯
- 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腈
- 丁二烯
- 聚醛
- 聚酰胺
- 聚丁烯对苯二酸酯
- 聚碳酸酯
- 聚醚
- 聚苯撑硫
- 丙烯聚合物
- 烷烃 C10 - C13 (增塑剂)
- 聚氨基甲酸酯 (不含氟氯化碳)
- 聚硅氧烷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烯醇缩丁醛
- 聚醋酸乙烯酯
- . 干结的废树脂或缩聚产品，包括：
 - 脲醛树脂
 - 苯酚甲醛树脂
 - 三聚氰胺树脂
 - 环氧树脂
 - 醇酸树脂
 - 聚酰胺
- . 以下废氟化聚合物¹⁶：
 - 全氟乙烯/全氟乙丙烯
 - 全氟烷氧基链烷烃 (PFA)
 - 全氟烷氧基烷烃 (MFA)
 - 聚氟乙烯
 - 聚偏氟乙烯 (PVDF)

B3020 废纸、废纸板和废纸制品

以下物品，但它们不得同危险废物混杂在一起：

回收(废碎)的纸或纸板：

¹⁶ 要审议露天焚烧产生的问题。

- 回收(废碎)的未经漂白处理的牛皮纸或纸板或回收(废碎)的瓦楞纸或纸板
- 回收(废碎)的主要由漂白化学浆制未经本体染色的其他纸或纸板
- 回收(废碎)的主要由机械浆制的瓦或纸板(例如报纸、杂志和类似的印刷品)
- 回收(废碎)的其他纸制品,包括但不限于 1) 多层纸 20 未分类的碎纸:

B3030 纺织废物

以下物品,但它们不得同其他废物混杂在一起且按规格进行了预处理:

- 废丝(包括不适于缫丝的蚕茧、废纱和回收纤维)
 - 未梳废丝
 - 其他废丝
-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
 - 羊毛或动物细毛的落毛
 - 羊毛或细动物毛的其他废物
 - 动物粗毛的废料
- 废毛(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 棉的回收纤维
 - 其他废棉
- 亚麻短纤和废麻
- 大麻(*Cannabis sativa L.*)的短纤和废麻(包括废麻纱线纤维)
- 黄麻和其他纺织品纤维(不包括亚麻、大麻和苎麻)的短纤麻(包括废纱线和回收纤维)
- 西沙尔麻和其他纺织用龙舌兰类纤维的短纤和废物(包括线和回收纤维)
- 椰壳纤维的短纤、落麻和废料
- 蕉麻(马尼拉麻)或 *Musa textilis Nee* 的短纤、落麻和(包括废纱和回收纤维)
- 苘麻和他处未作规定或列入的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的短纤、和废料(包括废纱线和回收纤维)
- 废人造纤维废料(包括落棉、废纱或回收纤维)
 - 合成纤维废料
 - 人造纤维废料
- 旧衣者及旧纺织物品
- 纺织材料的旧的碎织物及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 分类的
- 其他

B3040 废橡胶

以下物品，但不得与其他废物混杂在一起：

- 硬质橡胶的碎废料(如纯硬质胶)
- 其他废橡胶(不包括他处另有规定的废物)

B3050 未经处理的软木和木质废物

- 废碎木，不论是否粘结成圆木团、块、片或类似形状
- 废软木：碎的、粒状的或粉状的软木

B3060 农业 - 食品工业产生的废物，但不得有传染性：

- 葡萄酒渣
- 动物饲料用的其他未具体规定或列入的经干燥和消毒处理的废植物、渣和副产品，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 油鞣回收脂：加工处理油脂物质及动、植物蜡所剩的残渣
- 骨和角柱废物，未经加工或经脱脂所剩的残渣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状）、酸处理或脱胶
- 鱼类废物
- 椰壳、皮、外皮和其它废物
- 农业 - 食品工业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达到消费者使用的国家和国际要求和标准的副产品

B3070 以下废物：

- 废人发
- 废稻草
- 生产青霉素产生的失去活力的准备用作动物饲料的霉菌菌丝

B3080 废片屑和碎橡胶

B3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边角废料，不适宜作皮革制品用，不包括皮革废渣，不含有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伤剂的合成皮（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3100）

B3100 不含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皮类废尘、灰、渣和粉（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3090)

B3110 不含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毛皮废物 (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3110)

B3120 食品染料废物

B3130 废聚合乙醚和不能形成过氧化物的不具危险性的废单体乙醚

B3140 废充气轮胎，不包括用作附件四.A 用途者

B4 含有无机成分或有机成分的废物

B4010 其主要成分是水质乳胶漆、墨汁和干硬清漆且不含有机溶剂、重金属或生物杀伤剂, 因而不具有危险性的废物(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4070)

B4020 生产、配制和使用未列入名录 A、不含有溶剂和其他污染物因而不具有附件三特性的树脂、乳脂、胶水/胶合剂所产生的废物, 例如用水作为基质或胶水是用酪淀粉、糊精、纤维素醚和聚乙烯醇作基质制作者 (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4050)

B4030 用过的一次性照相机, 其电池未列入名录 A

国际标准组织简称

阿尔及利亚	DZ
安道尔	AD
安哥拉	AO
安提瓜和巴布达	AG
阿根廷	AR
亚美尼亚	AM
阿鲁巴	AW
澳大利亚	AU
奥地利	AT
阿塞拜疆	AZ
巴哈马	BS
巴林	BH
孟加拉国	BD
巴巴多斯	BB
白俄罗斯	BY
比利时	BE
伯利兹	BZ
贝宁	BJ
不丹	BT
玻利维亚	BO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A
博茨瓦纳	BW
巴西	BR
文莱达鲁萨兰国	BN
保加利亚	BG
布基纳法索	BF
布隆迪	BI
柬埔寨	KH
喀麦隆	CM
加拿大	CA
佛得角	CV
中非共和国	CF
乍得	TD
智利	CL
中国	CN
哥伦比亚	CO
科摩罗	KM
刚果	CG
刚果民主共和国	ZR
库克群岛	CK
哥斯达黎加	CR
科特迪瓦	CI

克罗地亚	HR
古巴	CU
塞浦路斯	CY
捷克共和国	CZ
丹麦	DK
吉布提	DJ
多米尼加	DM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
厄瓜多尔	EC
埃及	EG
萨尔瓦多	SV
赤道几内亚	GQ
厄立特里亚	ER
爱沙尼亚	EE
埃塞俄比亚	ET
欧洲共同体	EU
斐济	FJ
芬兰	FI
法国	FR
加蓬	GA
冈比亚	GM
格鲁吉亚	GE
德国	DE
加纳	GH
希腊	GR
格林纳达	GD
危地马拉	GT
几内亚	GN
几内亚比绍	GW
圭亚那	GY
海地	HT
洪都拉斯	HN
香港	HK
匈牙利	HU
冰岛	IS
印度	IN
印度尼西亚	I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
伊拉克	IQ
爱尔兰	IE
以色列	IL
意大利	IT

牙买加	JM
日本	JP
约旦	JO
哈萨克斯坦	KZ
肯尼亚	KE
基里巴斯	KI
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	KP
大韩民国	KR
科威特	KW
吉尔吉斯斯坦	KG
老挝	LA
拉脱维亚	LV
黎巴嫩	LB
莱索托	LS
利比里亚	LR
利比亚	LY
列支敦士登	LI
立陶宛	LT
卢森堡	LU
澳门	MO
马其顿共和国	MK
马达加斯加	MG
马拉维	MW
马来西亚	MY
马尔代夫	MV
马里	ML
马耳他	MT
马绍尔群岛	MH
毛里塔尼亚	MR
毛里求斯	MU
墨西哥	M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M
莫尔多瓦	MD
摩纳哥	MC
蒙古	MN
摩洛哥	MA
莫桑比克	MZ
缅甸	MM
纳米比亚	NA
瑙鲁	NR
尼泊尔	NP
荷兰	NL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AN
新喀里多尼亚	NC

新西兰	NZ
尼加拉瓜	NI
尼日尔	NE
尼日利亚	NG
纽埃	NU
挪威	NO
阿曼	OM
巴基斯坦	PK
帕劳	PW
巴拿马	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PG
巴拉圭	PY
秘鲁	PE
菲律宾	PH
波兰	PL
葡萄牙	PT
卡塔尔	QA
罗马尼亚	RO
俄罗斯联邦	RU
卢旺达	RW
圣马力诺	SM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
沙特阿拉伯	SA
塞内加尔	SN
塞舌尔	SC
塞拉利昂	SL
新加坡	SG
斯洛伐克	SK
斯洛文尼亚	SI
所罗门群岛	SB
索马里	SO
南非	ZA
西班牙	ES
斯里兰卡	LK
圣基茨和尼维斯	KN
圣卢西亚	L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VC
苏丹	SD
苏里南	SR
斯威士兰	SZ
瑞典	SE
瑞士	C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
台湾省,中国	TW

